

房地買賣預定單

編號：00501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買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編：		建案名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賣方 (建設公司)		代銷公司		E - M a i l	
定金總額		新台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已付定金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			
		民國 年 月 日前，應補足定金__仟__佰__拾__萬仟元整。			
戶別		棟 戶 樓		房屋面積： 坪	
				土地面積： 坪	
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樓層：地下第 層，編號第 號，共計 位		房地售價	
				新台幣__億__仟__佰__拾__萬元整	
應繳簽約金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簽約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總價	
				新台幣__億__仟__佰__拾__萬元整	
<p>一、本預定單於繳付定金後生效，如買受人僅繳付定金之一部，於應補足定金日前仍未補足定金全額或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本預定單即為解除，賣方得將上開房地及停車位另行銷售，並依上述聯絡資訊擇一通知買受人，其原繳付定金之處理如下： (一)屬未補足定金全額者，賣方退還買方原繳付之定金。 (二)屬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者，依民法第249條辦理。</p> <p>二、辦理簽約手續時，應攜帶買受人(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張；如為法人者，則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2)印章(3)簽約金(4)本預定單，赴指定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如有缺漏，應於指定期限內補齊，如未補齊則視同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並依前項(二)辦理)。</p> <p>三、雙方就上開房地及停車位簽訂買賣契約者，定金即轉作房地買賣價金之一部。</p> <p>四、本單不得轉售第三人，各簽章欄位均須簽名(蓋章)；如有塗改，須由買受人於塗改處親自簽認並加蓋銷售(建設)公司專章。</p> <p>五、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買受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本公司利用上述個人資料進行與本公司相關產品之行銷推廣活動。簽名：_____</p>					
備註					
買受人簽章：		銷售人員簽章：		不動產 經紀人：	
				代銷公司：	

第一聯會計聯(白) 第二聯業務聯(黃) 第三聯代銷公司聯(綠) 第四聯客戶聯(紅)